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4/06/0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
	聯絡人	何文傑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8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kc000866@yahoo.com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40605
	標案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龍潭檔卷庫氣霧式自動滅火設備建置與增購案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4393 - 其他通用機具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3,259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預算金額	3,259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3,259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4/06/0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
無法決標
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><tr>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系統使用費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tr><td>文件代收費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/table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<table><tr>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<td>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</td></tr><tr>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td><td>不額外收取費用</td></tr>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不額外收取費用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				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												
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不額外收取費用					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		
截止投標	104/06/25 17:30													
開標時間	104/06/26 10:10													
開標地點	本院三樓協商室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				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 160000					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寄: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;親送: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											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							
	履約地點	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						
	履約期限	決標日起45日曆天								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		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											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								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 (二) 納稅證明。 (三) 信用證明。 (四) 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。 (五) 營業項目具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(E603040)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(IF01010)或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(F117010)之證明文件。 (六) 切結書。 (七)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(八) 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												
	附加說明	會勘事項： 投標廠商得於104年6月18日11時0分或104年6月18日14時0分與承辦單位進行現場會勘(會勘地點: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69號)，惟應於會勘前一上班日上午11時前先行聯絡承辦人，如無廠商事先聯絡，臨時到場者，概不受理。											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								
	疑義、異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												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	受理單位
	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	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4/06/05 16:53

註： ㊟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